（上接B267版）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

1、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不再逐一列示）；

2、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逐一列示）；

3、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补充“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内容；

4、在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补充“第三节　独立董事”和“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

5、将第七章“监事会”全部内容删除（不再逐一列示）；

6、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净资产整体折股方式变更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净资产整体折股方式变更设立，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4720522X。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脚管制品、脚喷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体育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毯、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公园规划设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总承包；体育赛事策划和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体能训练技术推广、健身指导、健身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体能训练技术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脚管制品、脚喷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体育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毯、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公园规划设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总承包；体育赛事策划和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体能训练技术推广、健身指导、健身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体能训练技术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发行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 注：公司发起人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于2017年5月23日起变更为湖南文化旅游创投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九条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779.6976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779.697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其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其中：…… ……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